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基因改良有机体（GMO）除外条款
C0006030922020080701011

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由基因改良有机体（GMO）或 GMO 产品或含有 GMO 成分的产品直接或间接引致、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责任。

本除外条款亦适用于无意的、未经同意的或不恰当的 GMO 或 GMO 产品或含有 GMO 成分的授粉、传播或混合所引起的索赔。

本批单涉及的基因改良有机体（GMO）包括：

通过基因工程致其基因变化的有机体或微有机体或细胞，或者有机体或微有机体或细胞或细胞器的衍生物；同时也包括通过基因工程致其基因变化的 每个拥有自我复制潜力的生物或分子单位，或者具有自我复制潜力的生物或分子单位的衍生物。

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**赔偿限额**。

除上述修订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。